

何乐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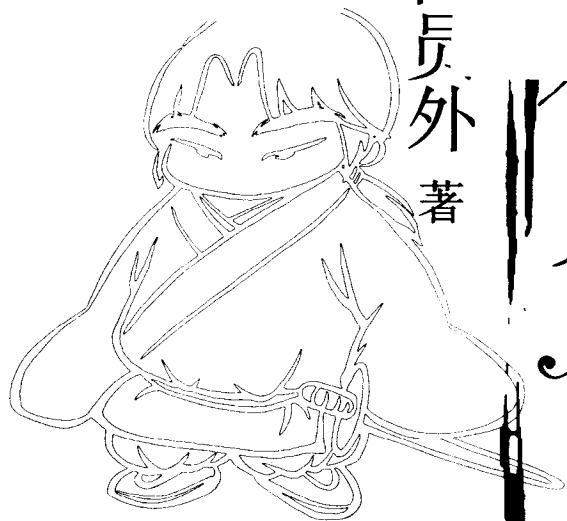
超人气网络怪才何员外
继『毕业那天我们一起失恋』后
又一力作

何员外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何员外 著



乐不为

超人气网络怪才何员外
继『毕业那天我们一起失恋』后
又一力作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何乐不为 / 何员外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8-05234-4

I. 何... II. 何...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0982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高 洁

插图作者 方 镭



世纪文景

何乐不为

何员外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250 毫米 1/32
印 张 6.25
插 页 2
字 数 147,000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208-05234-4/I · 171
定 价 15.00 元



我叫何不，我老爸叫何乐，
我儿子将来的名字是何为。
哈，合起来就是我文盲爷爷
家中的一块匾“何乐不为”！

我叫茄子，哼唧，
峨眉派第一美女！
但自幼被点中“空腹穴”，
所以怎么吃都吃不饱：（





我就是小山贼啦，其实我没做过贼，

只是因为我老爸江湖人称老贼罢了。

我是何丕的至交。

我喜欢茄子！！！！



可爱，聪明，善良，重情义，有时会搞一些让人啼笑皆非的恶作剧，有时又迷糊到让人大跌眼镜，何不，这个只有十几岁大的鬼灵精与他的朋友们在《何乐不为》这个精彩的世界里进行着一次又一次不同寻常的冒险，玩得不亦乐乎。

读员外写的故事的感觉，有点像是回到小时候，在睡觉前，听爸爸妈妈讲小红帽和大灰狼，讲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讲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总是与故事里的主角一起欢笑、一起流泪，然后，很不甘心地追问：后来呢？很投入、很担心的样子。

现在想来，其实有许多关于立身处事的大道理，就是从那些故事里学来的。

《何乐不为》是一个很单纯的故事，单纯，却并不幼稚，里面有着成人世界的尔虞我诈和弱肉强食，又留存了属于孩子的执着与真诚；试着用清澈的眼睛去看世界，虽然有时也会失败，被骗，被伤害，但是却从不放弃，从不妥协、甚或同流合污，总是努力地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

在危难中与亲友互相扶持，闯过了一关又一关，并且最终取得了成功，这些，都是很感人的。

写这个故事的时候，员外说，他想试着让一个几乎不会武功的人去闯荡江湖，并且凭借武力之外的力量，成为武林中的传奇。

真的是一个不小的挑战。但是是否挑战成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透露在字里行间的爱和勇气；人就算败了，爱和勇气却永不失败。这是一些值得传承的东西。

另一个挑战是，书中的主要人物基本都与他的第一本小说——《毕业那天我们一起失恋》里的主角密切相关。何不，是何乐的儿子（并且也叫何员外，我总觉得这是自恋的表现——！）；小山贼，是山贼的儿子；桃子，毋庸置疑地成了何夫人；而最令人绝倒的是，母山贼仍然没有自己的名字……倒是小母山贼，一开始就以本名出现了，呵呵，算是一种进步吧。可是这么一来，逻辑上的关系就很难理清了，上一代是现代入，后代却反而到了古代，这叫人怎么接受呢？

“不要小看读者，他们都很聪明的”，员外这样斩钉截铁地告诉我。

呵呵，那么，亲爱的读者，你觉得呢？

王丹卿

序



我叫何不，我名字的由来说出来有点丢人，我爷爷是文盲，不识字，惟一识的几个字就是家中的一块匾上的“何乐不为”四个字。于是就给我爸取名叫何乐。得意之余，连自己孙子的名字也一并取了，叫做何不。当然，我儿子将来的名字是何为。至于我的孙子，我儿子就可以帮他取别的名字了——我儿子不至于是文盲吧？

我叫何不，江湖上人称何员外。当年我爹也叫何员外，爹爹的真名叫何乐，自从他那年离奇失踪以后，我就理所当然地继承了何员外这个名号。我爹未失踪的时候，可以说是名震江湖，他那时候整天在江湖上惹事生非，何员外这个名字一度成为江湖人吓唬小孩子的说法。不过现在我的名声似乎更响一点——尽管我打出生到现在就没独自离开过家，从未去过那个湖。尽管我一直很想去那个很有名的被命名为“江”的奇怪的湖，但爹娘一直禁止我涉足那里。我去过最远的地方是员外府旁边山大王山寨后山的茅房。

长久以来员外府一直不太太平，总有人吵吵嚷嚷地拿着刀啊剑啊说要杀掉“江湖公敌何员外”——我什么坏事都没做过啊！我总是认为那个称号应该是别的某个坏人的，但从他们的行动来看，那个指代的应该就是我。

江湖中人将我视为眼中钉已经很久了。整天有人来员外府闹事，大多数来的都是初出茅庐想借杀掉何员外之机在江湖上扬名立万的人。他们中最离谱的一个手里拿着的还是木头剑，拖着两条恶心的鼻涕。当然，来挑衅的也不单是个人，也有一帮不会数数的人来挑衅过。之所以说他们不会数数，是因为他们自称“六大门派”，我仔细数了一下，明明是五个门派！



江湖传闻，何员外的武功深不可测，凡是去员外府刺杀何员外的人，没有一个活着出来的。

江湖盛传，何员外善于使毒，家中种满奇毒无比的花花草草。

民间传闻，何员外会法术，离谱一点的传闻说吃了何员外的肉可以长生不老还能治百病。自从这个离谱传闻出来以后，我家又来了很多孝子孝女来磕头求我的一块肉回去做药，当然，不给的话他们也会从背后掏出菜刀锄头蛮抢。

其实，我府上的花花草草都是很普通的花花草草，我爱种花，这纯粹是小时候娘教我“陶冶情操”的结果。一直想不通为什么隔壁山寨的小山贼他娘从小教他种菜，而我要种那些不能吃的花花草草。幸好我跟小山贼关系比较好，所以庄稼收获的时候我总是去他那里蹭吃的。

昨晚打发了一帮拿着锤子和钳子——估计是铁匠的人，累坏了。所以我今天很晚才起床。

起床以后我在院子里的荷花池中间的亭子自己跟自己下棋。

一个手持剑的黑衣人飘进亭子，隔空一掌把我花了十两银子买的大理石棋盘打得粉碎。

那人持剑指着我，愤怒地说：何员外，终于找到你了，我今天要替江湖除害！

虽然我很想叫他赔我棋盘，但看他如此暴怒的样子是不可能的了。不过等他冷静一下也许还可以商量赔偿的事情。

于是我就对他说，你坐下来休息一下吧，大老远的赶来，一定累了。你看我种的荷花开了，你闻闻看那清香，很不错的。





黑衣人顿时很惊慌失措，失声道：荷花有毒？

我对这种说法习以为常了，微微一笑，懒得和他解释。

黑衣人脸上汗珠顿时如黄豆般的流下来，他面部肌肉抽动了一下，说，我不呼吸总成吧，然后就提剑向我冲来。我转身就逃，爹说不许和人打架的。那人摒着呼吸追过来，摒着呼吸奔跑我自己试过的，十分之一柱香的时间我都支持不了。

果然，那人追了一会儿，一口气终于憋不过来了，两眼翻白昏死过去了。

于是我从容不迫地把他绑起来，拖着他到隔壁的山大王那里卖给了老山贼。老山贼以前是当山贼的，后来他发现当山贼不如当工头稳当、利润丰厚，改为开采石头了。据说生意做得不错，连皇上家造房子都使用老山贼他们家生产的石料。至于那些矿工，说起来不太好意思，全部都是我卖给他的。每次来我家想杀我的人被我抓住了，我总是会把他们卖给老山贼做苦力。也许是因为当年他跟我爹交情很好，所以我说多少钱就多少钱，他总是乐呵呵的一文不少地买下。那些人都是“江湖人士”，所以官府才不管这些呢。

我把那个黑衣人卖了十两银子，这样可以重新买一副棋盘。以往也都是这样，经常是他们给我造成多少钱损失我就把他们卖多少钱，做人要公道——老爹教导的。

走的时候，小山贼捧了个西瓜给我，说是他自己种的，还说要不是昨晚来了个偷瓜贼，一下子偷了他十五个西瓜，他还可以多给我几个。我很高兴地接过来，然后就回家了。

到了家里，我看到荷花池的小亭子里站了一个女孩子。



我远远地盯着看了一会儿，走了进去。

女孩子很可爱的样子，一脸天真，看到我手里拿着的西瓜，咽了口口水说，太好了我正口渴着呢！

说完她就一把接过西瓜，放在我的石头棋桌上。

我感到很意外，娘说不能随便吃别人东西的，那女孩子真没教养！不过我没生气，问她：你到这里来干吗阿？

女孩子回答：我来杀何员外！

又一个来杀我的人，不过这么可爱的想杀我的人还是第一次碰到，于是我就问她：你为什么要杀何员外啊？

女孩子抓了抓头发，很为难地想了一会儿，摇了摇头说，不知道，反正大家都想杀何员外。

我又问她，那大家为什么要杀何员外啊？

女孩子还是摇了摇头。

我又想问一些什么的时候，女孩子生气了，说，你这个人怎么这么多问题啊？来来来，吃西瓜！

我问她想怎么吃，要不要勺子？

女孩子得意地说，我来杀何员外自然有宝剑啦，我们用宝剑切西瓜吧。

说完她就伸手从腰间剑鞘里拔剑，拔了一会儿却什么都没拔出来。她沮丧地望着我说，昨晚去外面偷西瓜吃，把剑忘在田里了。

来杀人居然忘了带剑，我还是头一次碰到这种活宝。于是我很好心地把自己的古剑从腰间抽出借给了她，她把西瓜切开了，然后我们一起吃西瓜。



吃西瓜的时候她告诉我她是峨眉派的，峨眉派我知道，上次所谓
的六大门派（其实是五大）围攻员外府的时候，缺席的那一派
就是了。听那天被我卖给老山贼的五大门派的一个人抱怨说，本来约好
六大门派一起行动的，结果峨眉派临时请假说要去全派出动给一个俗家
弟子的表嫂庆祝生日……他说的时候一脸惋惜，仿佛如果峨眉派不临阵
脱逃的话，战斗结果就会改变；其实我也挺惋惜的，如果峨眉派来了的
话，我把她们抓起来送到老山贼那里又能卖不少钱了。

我很奇怪为什么那么胆小怕事的一个帮派会派出这么一个白痴来送
死——至少在她们看来是这样。

西瓜吃完了，那个奇怪的女孩子掏出手绢把剑擦了一下，然后就很
顺手地往自己剑鞘里一塞。然后又用手绢抹了抹嘴，说，真好吃，和我
昨晚吃的一样甜，要是再有几个就好了。

我说这是我一个朋友种的，你想吃的话我带你去他家吃，还有如果
我没记错的话，那是我的剑啊！

女孩子蛮横地反问：剑上面有你的名字吗？

我抓了抓头发说：没有。

女孩子就说，嗯，没你的名字那就是我的。



我想我大概明白为什么峨眉派要派她来送死了，也明白了为什么她说她走的时候峨眉派上下都敲锣打鼓欢送她，比过年的时候还热闹——峨眉派基本上全是女弟子，女孩子心眼总归比较小，对于这么一个蛮横的小美女，估计整座峨眉山上上下下都不能容忍吧？

我问她叫什么名字，她居然感到很奇怪，说，你连峨眉派第一美女的名字都不知道吗？峨眉派上下都知道我的！

我摇了摇头，她一脸不高兴地说，我就是号称峨眉派第一美女的……我叫……想了半天，说想不起来了，然后就自管自地在那边冥思苦想。

我还是头一次碰到有人想不起来自己名字的，就饶有兴致地坐在石凳上等她想自己的名字。等啊等啊，不知道等了多久迷迷糊糊地就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睡得脑袋都疼了，于是就醒了，醒了才发现天都已经黑了，而且脑袋不是睡疼的，而是那个女孩子用剑柄把我敲醒的。我刚想生气，却看她一脸兴奋地喊：我想起我的名字了！我叫茄子！

茄子？还有这么奇怪的名字，不过我娘的名字也很奇怪，叫桃子。既然水果可以做名字，那么用蔬菜做名字也不足为奇了。

小山贼很会种茄子，也很喜欢吃茄子。所以我想小山贼对这个女孩子应该很感兴趣的，干脆介绍他们两个认识，再说也可以去小山贼那里大吃一顿西瓜。我就说带她去认识一个会种西瓜的新朋友，她很乐意地接受了我的提议——如果不提他会种西瓜，说不定茄子还不想去。

我们就去找小山贼了，不过找他之前还有一件事情没做，那就是我的剑还挂在茄子身上。被一个女孩子缴了剑在小山贼面前是件很丢脸的



事情，幸好这个女孩蛮横归蛮横，头脑还是蛮简单的。

我跟她商量，茄子啊，你说作为峨眉派第一美女，是不是很多事都不应该亲自去做，而是由很多人代劳。茄子说是啊。我说那美女的剑是不是也应该由随从帮忙拿着呢。茄子高兴地说你真是个好入想得真周到，然后就把剑从腰间解下递给我。我接过以后就从剑鞘中抽出我的剑，插入自己的剑鞘，把茄子的剑鞘递还了她。茄子一愣，说剑鞘你不帮我拿着吗。我说你是武林高手，身上要佩个剑鞘表明身份，这是地位的象征啊，怎么能够舍弃呢！茄子大喜地接过了。

就这样，我把爹留给我的古剑骗了回来，往小山贼家的山寨走去。

茄子趾高气扬地走在了前面，我问她，你知道怎么走吗？茄子摇了摇头，然后嘟着嘴跟到了我的后面。

路上茄子问我，我都告诉了你我的名字，你还没告诉过我你的名字呢！

我说我叫何不。

茄子沉吟着，何不，何不，这名字挺耳熟……咦？很巧耶，听说那个大坏蛋何员外也叫何不。

我说我就是何员外啊，话刚说完，就听到一声尖叫，然后就是扑咚一声。回头一看，茄子不见了，定了定神，发现茄子昏倒在了我脚边，居然吓昏过去了，看来我的名声真的是够大的。

没办法，我只好把她背起，往山贼家走去。

走着走着，脑袋一阵剧痛，回头一看，茄子正拿着她的剑鞘使劲地砸我脑袋，一边喊着：打死你，打死你！

我很生气，把她往地上一扔，结果用的劲太大了，她又晕过去了。